附件2

第133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

一、展位申请流程

（一）请有意参展企业于3月3日前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 系统（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参展申请信息（申请参展上述3个新专区的，申请专区对应所属展区即可），打印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

**注：已申请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的企业，如未安排到展位，且产品属于上述专区展品范围内，可点击以下链接进行填报，无需通过易捷通进行申请（<http://survey.szfetsc.com.cn/vm/rXH9ci8.aspx>）。**

（二）进入市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 （请勿勾选“使用ukey登录”)填写企业信息及上传展位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申请公司对公账户资料的填写；

（2）开票信息的填写；

（3）必须上传的公司登记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需要统一更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须为海关盖章件）、2022年1-12月企业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三）其它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境内、外注册商标。

注1：实用新型、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展位申请企业或企业员工（须上传该员工社保证明）；

注2：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第133届广交会新设题材展位的**新申请企业**请在**3月3日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展位申请表”与上述资质证书原件递交至交易团验审（无需等待系统审核结果）。验审材料清单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原“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需要统一更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必须为海关盖章件）；

4.各项公司资质证书原件；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需覆盖展位申请截止日期）。无有效日期的按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核定。

二、参展资格标准。

与现有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一致， 具体详见[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http://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

三、参展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四、展位预收费的缴纳

（一）为确保企业展位申请数量的真实性，深圳交易团在展位申请阶段收取申请企业的“展位预收费”。展位预收费的缴纳与退回一律通过申请企业的公司账户往来，以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代缴预收费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缴费。

（二）企业每申请一个展位须缴纳5000元人民币的预收费。若企业安排到展位，所缴纳的展位预收费将作为展位费部分；若企业未安排到展位，所缴纳的预收费则原路退返企业。

（三）展位预收费须在3月4日前缴纳至深圳交易团下列指定账户。**转账后可在市经贸中心“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系统查询“转账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无须递交转账凭证。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部门，电话： 88916809**。交易团将根据“展位预收费银行到账情况”安排广交会展位。

收款单位：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 号：7442410182600060416

五、网上申请填报要求

（一）海关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企业海关出口额将依据企业填报的海关编码核实统计，请务必认真填报确认海关编码。

（二）企业进行网上申请及报送书面材料需在规定时限前完成，逾期或以快递等方式寄送资料的，按“无效申请”处理。 “参展易捷通”系统上显示的“参展申请生效”或“审核已通过”并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以深圳交易团下发的展位安排通知书为准。

（三）因广交会实行全面绿色布展，企业易捷通系统填报可选布展类型仅限绿色特装、标摊和统一布展三种。所有特装展位必须为绿色特装布展。广交会实行全面绿色特装，企业可选布展类型仅限绿色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种，同一展区两个及以上展位可申请特装，一个展位归入标摊由大会统一搭建。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必须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金属材料进行绿色布展。对展位进行特装的企业须在易捷通系统申请展位时明确填写所申请的展位是否需要特装，提交的申请不得更改。如变更大会将取消该企业连续三届特装布展资格。“统一布展”仅限在申请第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车辆、工程农机（室内、室外）展位，以及第二期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位时选择。

（四）企业易捷通系统填报展品时，每个申请展区须至少登记三个展品，且至少有一个展品为近三年内上传或更新。在线申请展位选择主要展品时，须填写展品对应海关编码（即HS编码，8位代码），同一海关编码仅限申请一个展区。

六、注意事项

（一）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企业申报的展位数量经核定下发后，原则上不得退回。

七、重要提示

（一）“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二）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 “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深圳交易团通知为准。如企业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默认同步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

 （三）展位申请企业不允许以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名义代缴展位申请预收费。如果出现代缴行为，则视为无效，相关款项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方予清退。

 （四）展位申请企业务必保证经办人及负责人的通讯方式畅通有效，以便交易团及时联系和沟通。